

警察評議會職方協會

香港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

警政大樓三十九樓

電話 Telephone: 2860 2645

傳真 Fax: 2200 4355



POLICE FORCE COUNCIL

STAFF ASSOCIATIONS

39/F, ARSENAL HOUSE,

POLICE HEADQUARTERS,

1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協會檔號 OUR REF: CP PER SS C/4-85

來件編號 YOUR REF:

立法會CB(4)459/13-14(01)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葉太：

爭取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政策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期間「因公殉職」，其遺體可安葬於「浩園」。獲追授英勇勳章的殉職公務員可於「浩園」永久土葬，而未獲追授英勇勳章的殉職人員則須於土葬滿六年後，把遺體撿掘，重新安葬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於火化後安放在園內壁龕。「浩園」啟用至今，警隊職方曾多次請求公務員事務局放寬永久土葬規定，允許所有殉職公務員可於「浩園」永久土葬。可惜，公務員事務局早前以如果放寬政策可能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和公平原則的理由而拒絕請求。

就有關「浩園」土葬的政策，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預備了一份建議書。警察評議會(警評會)職方協會內的香港警務督察協會及海外督察協會對建議書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書現呈予貴會，希望貴會考慮並代向公務員事務局爭取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的安排。

警察評議會職方
香港警察隊 員佐級協會主席

(陳祖光



)

2014 年 3 月 3 日

副本送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警務處處長

紀律部隊評議會
高級公務員評議會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海外督察協會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爭取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政策

背景

於1996年11月啓用的浩園，是政府專為因公殉職公務員而設的墳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浩園啓用至今，職方，尤其警隊職方和各紀律部隊職方，多次請求公務員事務局放寬永久土葬規定。惟公務員事務局以政府律師的意見，以如果放寬政策可能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和公平原則的理由而拒絕請求。根據2001、2006及2013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答覆，若讓所有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於浩園，可能會遇到以下問題：

- 1) 香港土地資源短缺，永久土葬涉及大量土地；
- 2) 政府於1976年停止處理允許永久土葬的私人墳場，並且鼓勵火化；
- 3) 如果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而不適用於非公務員的殉職人士，很可能會構成《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所指的歧視；
- 4) 因政府指派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浩園，使浩園變成公眾墳場，令殉職人員遺體土葬6年後，要根據公眾墳場規例而需要撿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者於火化後安放在靈灰安置所的壁龕；
- 5) 如政府允許公務員永久安葬，將難以拒絕其他私人墳場的申請；
- 6) 界定英勇行為困難。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對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書面答覆的回應

1) 香港土地資源短缺

我們理解香港土地資源珍貴，但資源運用，要用得其所，且要視乎管理者如何運用。以香港房屋政策為例，雖然香港現時的總面積達1107平方公里，但有75%的土地屬郊野地區，受土地政策限制發展。為了滿足市民對房屋的龐大需求，現

屆政府正重新規劃土地供應，包括『插針式建屋』、適度增加地積比率、釋放工業用地、大嶼山填海、市區重建、發展岩洞、檢討綠化地帶、政府用地及北區作為工業用途、臨時倉庫或荒廢農地等，以增加可建屋用地。由此可見，土地雖有限，但只要善用資源，仍可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可見特首及有關當局對解決土地問題的決心和能力，而非像公務員事務局般處事僵化、墨守成規、以不做不錯的決心來處理公務員事務！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以此理由拒絕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非不能也，實不為也』。而最重要的是，職方並不要求政府增加任何額外土地，只是在現有資源下善用政府墓地而已。

根據2013年10月16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鄧國威在立法會會議上的書面答覆，目前浩園內設有110個土葬葬位、165個甕盎葬位及120個放置靈灰的壁龕。土葬葬位已使用32個，其中16個屬永久土葬，而已使用的甕盎葬位及放置靈灰的壁龕則分別有14個及11個。自1996年浩園啓用至今，除2003年「沙士」中有6位醫護人員殉職外，平均每年只有1-2名公職人員不幸殉職。若以此計算，即使放寬土葬期限相信在未來50年內亦不會在土地使用上構成壓力。而職方亦建議，在不涉及額外政府資源的前提下，在浩園土地使用接近飽和時，可考慮與景仰園合併使用。若以景仰園啓用至今只有4名市民安葬的使用率計算，合併使用可解決未來超過100年的葬位問題。

2) 政府鼓勵火化政策

首先，我們強調職方並不反對火化政策。但從傳統道德觀念上看，香港是華人社會，講求傳統土葬觀念，所謂「自古道蓋棺事定，入土為安」(明代散曲家馮惟敏《耍孩兒·骷髏訴冤》)，意思是人死後埋入土中，死者方得其所，家屬方覺心安。試想想所有葬於浩園的先人，均是為市民服務而為港捐軀的公務員，政府、有關部門及市民均予以高度敬仰及尊重，但香港土葬政策卻使這些「烈士」死不安寧。其遺體需要撿掘或火化，徒令家屬及市民痛心悲痛，盡失設浩園崇敬的意義。

雖然政府鼓勵火化政策，但並不是禁止土葬行為。所以政府仍容許在現有的墓地上永久土葬，特別是浩園及景仰園這些特別墓地，並不違反任何法例。正如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樣，政府希望市民的退休生活得到保障，所以推行強積金政策。但這並不等於禁止公司向僱員提供更原善的退休安排。因此政府不會在規定參加『強積金』計劃外，不批准公司推行更優厚完善的員工退休計劃！

再者，政府現在鼓勵市民使用撒灰及紀念花園服務，這又是否等於不久將來因政府推行這些服務而會拒絕市民火化的申請？因此政府鼓勵火化政策的同

時，亦應准許一些受人景仰、其個案別具意義的先人作永久土葬的安排。因此，從傳統觀念、法律理據及人倫道德三方面看，政府以鼓勵火化政策而拒絕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是於理不合。

3) 只容許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或會違反《香港人權法案》及《國際公約》所指的歧視

根據現行規定，任何市民生前曾作出一些勇於犯險的行為而致死，並獲行政長官追頒英勇勳章，其家人作出申請及由政府批准後可獲永久安葬於景仰園內。因此，公務員在當值時，因執行行動性任務或因行動中勇於犯險而致死亡，被永久土葬於浩園內，公務員與市民所獲待遇別無兩樣，且公平合理。因此容許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於浩園內，若因此而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實在難以令人理解？政府法律專家的意見，實在是為目的而立論，而非依法推斷，其高強處，令人折服！

相反，香港現有的一些私人墳場卻設立不同的條件，限制市民使用。如華人永遠墳場只可葬華人、新界原居民墳場只可葬新界原居民、昭遠墳場只可葬何啟東家族成員、基督教、佛教、波斯墳場只可葬教徒等。部份墳場如華人永遠墳場、基督教及佛教墳場更有葬位售賣作永久土葬之用。這些土葬安排又是否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呢？或是否只要付得起金錢便不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呢？

當然沒有，因為他們都是特別人士，有特別理由，所以為香港政府特別照顧，更特別地不會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但可惜的是，英勇為港捐軀的殉職公務員，卻得不到香港政府的特別照顧，特別地因此而有可能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那不是一個荒謬！英魂何價！公務員如何能為一個荒謬理由而死得甘心！

根據資料，現時香港可提供永久土葬的墳場有：

- 華人墳場管理委員會（資格：華人或其配偶，\$280,000）
- 香港基督教聯會（資格：基督教徒，奉獻形式\$3,000,000）
- 香港佛教聯合會（資格：佛教聯合會會員，\$336,000）

其實在浩園成立之初，所有安葬者均受食環署政策規管，遺體土葬6年後要撿掘，不能永久土葬。但自2000年發生了入境處縱火案，高級入境事務主任梁錦光先生在案件中不幸殉職，行政長官便會同行政會議於2000年9月12日通過，批准在執行職務時表現英勇但最後殉職的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其目的就是要給殉職人員作最後致敬，以慰市民悲痛之情。這就是不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的先例，何不讓此先例放寬至所有殉職之英靈！仍請公務員事務局及政府律師不要歧

視殉職的同事不夠英勇！

因此我們認為給予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各浩園，絕無違反人權法及國際公約，反之可能政府對殉職公務員存有一分歧視或賤視。我們在此亦必須要澄清，職方並不是要求所有殉職公務員都永久土葬於浩園。合資格者必須符合為港捐軀或是在執行行動性任務時勇於犯險而殉職的條件(職方建議的定義會稍後再作詳細討論)。

4) 浩園屬公眾墳場，並需根據食物環境衛生署政策，遺體土葬6年後撿掘

根據政府資料顯示，浩園乃由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出地方興建，屬公眾墳場一部份，並歸食物環境衛生署管轄。需按照該署規例遺體土葬6年後撿掘以重用該葬位。浩園雖是政府撥地，但其性質特殊，具有尊崇及紀念殉職人員為香港作出貢獻的意義。政府亦已明確界定浩園為殉職公務員墓地，一般市民不能使用。其實浩園已具備所有私人墳場的條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13(3)條公眾及私營墳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將附表5(香港墳場名單)修訂，或在附表5增補或刪減任何墳場。及香港法例第602條種族歧視條例第32條「墳場的例外情況」：

- a) 將墳場、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完全或部分撥作或編配作安葬屬於特定社群、種族或宗教的人士的遺體之用的任何作為；
- b) 在撥作或編配作上述用途的墳場、火葬場或靈灰安置所內或在其撥作或編配作上述用途的部分內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任何作為；或
- c) 在與(a)或(b)段提述的作為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的作為並不違反種族歧視條例。

因此，浩園是政府專為因公殉職公務員而設的特定墳場，普通市民不能使用，既有法理依據亦不涉及歧視。當局不應將浩園列為公眾墳場。同時應豁免浩園受一般公眾墳場的附例所限制。

環顧政府對其他墳場用地的安排，更顯政府對浩園的冷漠不公。

- a) 以香港華人永遠墳場為例，其早於1913年亦是由政府撥地近10萬平方米興建墳場，其後更成立了墳場管理委員會以私人墳場方式管理，並獲當時的華民政務司同意出任主席；
- b) 川龍全完堂墳場亦是於1921年，由威禮士牧師協助教會向政府申請專用

墳場，以解決當時的教徒的安葬需要。於1951年其教會獲批馬閃排一帶約一萬平方米土地（荃灣地鐵站現址附近）作專用墳場。於1976年政府收回馬閃排作發展，獲得川龍響石的土地，成為現時的川龍全完堂墳場，並以私人墳場方式管理；

- c) 跑馬地天主教聖彌額爾墳場的地皮亦是於1842年由香港政府租給天主教香港教區作墳場之用，起初在灣仔的聖佛蘭士街設墳場，以每年1港元租用999年。後來政府要發展灣仔，決定在該處建墓地，1848年天主教墳場正式遷到跑馬地近黃泥涌現址，並以私人墳場方式管理。

在中國河南有一個警察公墓，用於集中安葬公安烈士、病故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犧牲的公安民警以供後人紀念、瞻仰，只要家屬提出願意將其安葬於警察公墓的，省公安民警英烈基金會將免費為這些公安英烈立碑建墓。

在美國，最著名的阿靈頓國家公墓亦是由政府撥地興建，之後交由陸軍部管理。美國政府規定只有美國榮譽獎章獲得者(對美國有貢獻的市民)、為國殉職的現役軍人、長期服役的退伍老兵、在聯邦政府擔任過高級職務的退伍老兵以及他們的遺孤，也有資格在此安葬。而所有殉職的現役軍人無需獲得任何榮譽獎章，其遺體均可永久土葬於此公墓。

因此我們認為即使浩園是政府土地，亦不代表只能是公眾墳場模式管理。政府是可以透過立法程序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命令，將浩園及景仰園定為特定用途墳場或私人墳場。如有需要更可成立管理委員會，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及管理，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協助，所有殉職人員遺體均可永久土葬於園內而不受6年後撿掘的規定。

5) 將難以拒絕其他私人墳場的申請

政府給予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於浩園的安排，一是為了尊崇及紀念殉職人員為香港作出貢獻，給予市民、甚至是獲救人士對死者弔念的機會，讓這種香港精神永遠延續下去。二是香港政府作為香港最大僱主，作為其對殉職員工的一種責任、嘉許和協助其家屬善後的人性化安排，這是我們香港應有的價值觀，是中國人應有的道德標準。這種對烈士英靈的崇敬，又怎可與其他私人機構或某些名門望族為其私人或其組織的個人利益而申請土葬相提並論呢？我們深信當政府拒絕其他私人墳場的申請時，在法、理、情三方面均能經得起考驗及質詢。

殉職公務員的家屬所面對的衝擊與悲痛，實非一般因意外或疾病去世的悲痛可比。因殉職公務員家屬在面對摯親甚至伴侶離世時，尤其是獲安葬於浩園的同事，他們一般的死亡經歷較轟動，過程可能涉及暴力，如梁成恩及曾國恒案等，加上受傳媒廣泛報導，對家屬的打擊將會是錐心之痛，久難磨滅，縱使一般人都能夠在哀慟中為摯親辦理好身後事，然而，哀慟卻未必能夠隨着先人的入土為安或火化而湮滅，若處理不宜更可能延續成為餘生的惡夢，折磨着表面上平靜但仍然在心內淌着血和淚的親人。於1990年4月8日，一名駐守新界總區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的警員在美孚新邨巴士總站追捕疑匪時，不幸中槍殉職。事隔10年，其骨殖遷葬至浩園。事後其母梁女士對人員協助辦理遷葬事宜大為感動，親自執筆寫下自己的感想。以下為她的來函的撮錄：

「小兒於一九九〇年四月八日在美孚新邨追捕賊人時不幸殉職，當時驚聞噩耗，內心之悲痛實非筆墨所能形容。其後，承蒙警隊以最高榮譽葬禮安葬小兒於長沙灣天主教墳場，讓小兒之英勇行為得以認許。但根據一般土葬規定，墓地使用期只有十年。小兒逝世至今已逾九載，墓地使用期行將屆滿，故須遷葬別處。舊事重提，內心不禁又一番酸楚。」

從上述信中可以感受到梁女士對其兒子真摯的愛。這10年間梁女士好不容易從事發時突然痛失摯親的錐心之痛，至慢慢重整生活，但10年墓地使用期卻迫使梁女士舊事重提，使其「內心不禁又一番酸楚」。這是我們香港社會及政府所願見到的嗎？

香港政府作為負責任的僱主，理應為殉職員工作出最妥善的安排。除在財務及辦理後事上提供協助外，更應展現其道德人性一面，體諒死者家屬摯友的感受，讓其永久土葬於浩園，免卻6年後須撿拾骨殖之苦。

6) 界定英勇行為困難

除了上述的觀點理據外，現時職方與政府存在爭議的是如何界定「准許永久土葬於浩園」的準則。在展述職方觀點前，可先了解現有機制。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指引，香港公務員在實際執行職務時受傷，而且並非本身蓄意嚴重錯失所致，最終導致死亡，即屬殉職及可以安葬於浩園，殉職人員遺體土葬6年後需要撿掘，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或者於火化後安放在靈灰安置所的壁龕。

而殉職的定義為公務員如果因下述情況以致死亡，即屬殉職：

- (a) 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受傷；
- (b) 非因本身蓄意的嚴重犯錯而受傷；或
- (c) 因職務性質引致的情況而受傷。

經行政會議過檢討後，由2000年9月12日起，建議所有在執行職務時因「英勇過人行為」而喪生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均可以獲得批准永久土葬於浩園或景仰園。「英勇過人行為」由行政長官按照英勇勳章標準釐定。

根據政府總部禮賓處資料顯示，頒授英勇勳章是為表揚某人士在個別事件中的英勇行為。三個級別的英勇勳章的頒授準則如下：

- a) 金英勇勳章(MBG)：見義勇為，無懼高度危險，奮不顧身，堪稱英勇行為的最高典範；
- b) 銀英勇勳章(MBS)：英勇非凡，堪稱典範；
- c) 銅英勇勳章(MBB)：英勇過人，殊堪嘉許。

各局局長和部門首長於每年收到授勳評審委員會秘書處發出一份籲請提名通告後，便擬備授勳及嘉獎的提名，提交授勳評審委員會考慮。而公眾人士直接提交授勳評審委員會秘書的提名，亦會轉交有關的局或部門處理。授勳及嘉獎的名單，經由授勳評審委員會推薦，最後由行政長官批准。

頒授英勇勳章的提名可在年內任何時間進行，並應在有關的英勇事件發生後盡早提交給授勳評審委員會審議。當局可在特別行政區成立紀念日授勳名單中公布頒授英勇勳章，或在其後的適當時間另行公布。

在了解上述程序後，不難發現現有制度存在漏洞：

- a) 政府的授勳制度是為了嘉許為香港回歸祖國做出貢獻的人士、確認社會價值觀及樹立新模範、增強市民凝聚力而設，社會各界人士（沒分國籍、性別和是否永久居民）皆可獲得頒授。而安葬浩園政策是為表揚公務員為服務市民而為港捐軀，兩者不應混為一談。正如美國阿靈頓國家公墓可永久土葬所有殉職的現役軍人而無需獲得任何榮譽獎章一樣。當然，因英勇行為而殉職者，更應獲政府額外追頒英勇勳章。
- b) 政府並無為「英勇行為」下清晰定義；
- c) 授勳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欠缺透明度，甚至有市民質疑評審過程會受政治壓

力所影響。早年，香港頒授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曾引起過多次爭議，包括2011年時這評審過程被喻為「高官自己人俱樂部」，因多名高官獲頒，該獎項有「太公分豬肉」（人人有份）的意味。而更具爭議的是2001年，特區政府向六七暴動的左派領袖楊光，頒發最高榮譽的大紫荊勳章，有當年殉職警務人員的兒子更怒斥特區政府冷酷。當然，作為政府員工不會與政府對著干，作為公務員更應政治中立。因此職方亦強烈要求給予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要「政治中立」；

- d) 提名制度冗長。曾有遇難者家屬抱怨，指討論死者行為是否屬「英勇」過長，甚至死者已入土為安，遲來的追頒已意義不大，亦不會為先人搬遷墓地至浩園或景仰園，以免影響先人安息；
- e) 授勳評審委員會成員並非最前線公務員，亦欠缺前線執勤而需面對危險的經驗。所謂以「外行人評審內行人」，欠缺認受性。

因此，職方認為要為「准許永久土葬於浩園」定立客觀準則。職方建議，凡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為港捐軀」皆符合永久土葬浩園的資格。而「為港捐軀」則可客觀指為公務員在執行行動性任務時，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生命，又或是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

執行行動性任務時犧牲例子包括：

- 清潔工人因清理道路上垃圾而意外被車撞倒；
- 屋宇署職員視察僭建物時意外從高處墮下；
- 勞工處職員在處理勞資糾紛時被襲擊；
- 警察執行電單車巡邏時交通意外，等等…

- 勇敢犯險犧牲例子包括：
- 消防員雖知火勢猛烈仍入火場拯救生命；
- 警察於槍戰中拘捕疑犯或拯救途人生命；
- 懲教人員於制止囚犯暴亂而受襲；
- 入境、海關人員於海上高速追捕疑犯，等等…

上述定義清晰易明，容易界定，減少許多不必要的爭拗。而以此定義確立「准許永久土葬於浩園」的準則，可減少現在因純粹符合殉職定義但不涉及執行行動性任務或勇敢犯險而可安葬於浩園(非永久土葬)的做法，符合浩園設立的原意。另外亦不需再規定殉職者要獲頒英勇勳章，使兩者更有獨立性，公務員更「政治中立」。

審批過程可由各部門於殉職事件發生後盡快向公務員事務局提交申請，並由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審批；或由公務員事務局成立審批委員會審批。委員會成員可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殉職人員的部門首長及相關技術或職系人員組成。這樣可使審批過程獲得最客觀及公平的意見，亦可減少現有的繁複提名程序及時間，為殉職者家屬提供真正的幫助。

為了維持公平性原則，香港任何人，包括本地居民或外國公民，皆可適用上述「為港捐軀」中的「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的定義，並由有關部門(如警務處)或由市民直接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並由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核，或成立相關委員會處理，過程與公務員的審批一樣。而成功審批的市民可永久安葬於景仰園。

另外，所有符合「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者，不論屬公務員與否，其家屬或部門亦可循現有方法向授勳評審委員會申請追頒英勇勳章。因此，兩者獨立申請及審批，互不抵觸。

總結

自警評會和紀評會代表於1990年開始，一直建議香港政府為殉職公務員提供葬位，其後有關建議獲得接納，並且劃定上址，取名浩園，具有「浩氣長存」之意。浩園的設立，具有尊崇及紀念殉職人員為香港作出貢獻的意義，此是一片悼念因公殉職公務員墓地，亦是香港人給殉職的公職人員最高的致敬。而每個安息者都反映一段香港過去的新聞事件，當中考察每個案件就是了解香港歷史的珍貴材料，和香港的核心價值觀。若要求殉職人員遺體土葬6年後檢掘，有可能導致死者家屬放棄將死者下葬浩園，失卻了浩園設立的意義。

公務員服務社會，除需政治中立外，亦需面對各種不能預測的危險，而當中警察及消防員所面對的危險性更不是其他職業可比的。根據美國全國執法警官紀念基金（The 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Memorial Fund）最新報告顯示，2011年共有173名美國聯邦警員在執行任務時喪生，比2010年警員喪生人數（153人）上升13%，較2009年122名喪生人數上升42%。雖然香港是一個十分安全的城市，而警察殉職的數字亦遠不及美國，但其危險性亦可想而知。政府當初應職方的要求把浩園闢為殉職公務員安葬的地方，亦已確認公務員此方面的獨特性。因此作為殉職公務員的墓地不應視為公眾墳場的一部份。

雖然獲准安葬於浩園具有榮耀，受人景仰，但我相信絕對沒有同事希望使用。如今職方鏖而不捨地向政府爭取「容許因公殉職的公務員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已超過十年，當中絕無半點私欲。而十年光景卻換來政府冷淡對待，和似是

而非的答覆。上述已總括政府以往所作出的回覆，可見其提出的反對理由缺乏理據。職方現今再次提出「容許因公殉職的公務員獲准在浩園永久土葬」的要求，僅希望政府終能斷事以理，還公務員一個合情合理合法的待遇。

最後，我在此重申，我們堅持爭取政府修改現行實施的浩園安葬政策。職方要求，凡能符合資格安葬於浩園者，均為真正為港捐軀、為履行職責而付出生命的殉職同事。而安葬浩園後，便無分等級，一律可永久土葬，以符合成立浩園的真正意義，供後人永久弔念。

為達到上述目的，我們強烈要求政府取消現行只有獲行政長官追頒英勇勳章的才可永久安葬浩園的做法，改為使用職方建議的準則。即在執行職務時「為港捐軀」。而「為港捐軀」包括公務員在執行行動性任務時，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性命，或任何人(包括市民及公務員)見義勇為、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而審批單位則改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針對公務員而言)或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針對市民而言)。上述準則已包含政府作為僱主對員工因公死亡而應盡的責任(公務員在執行行動性任務時，因不能估計的原因而犧牲性命)，同時亦包括政府對所有市民(包括公務員)因見義勇為而付出生命所作出的表揚與嘉許(任何人見義勇為、勇敢犯險而付出生命)。

只有採納上述定義，才可解決現時如何界定「英勇行為」的爭議。只要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使用上述定義及作出修改建議，情況便與2000年入境處縱火案後修訂可永久土葬準則的一樣，公務員永久土葬不會再因所謂浩園是公眾墳場而要遵守6年撿掘遺體的規例，亦不會違反任何《人權法案》及《國際公約》。而其他私人墳場亦無理據向政府作同樣的土葬申請了。

既然容許殉職公務員永久土葬浩園，一不牽涉政府任何額外土地、二不違反政府鼓勵火化政策、三可履行僱主責任，提高公務員士氣，而政府只需修改使用浩園的準則，便可解決公平性問題、違反法律問題及拒絕私人墳場申請土葬的風氣，政府有關決策者，請以身同感受，勿以隔岸觀火，體恤死者痛生者悲之難堪情懷！

陳祖光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

2014年1月